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執字第145號

抗　告　人　瑞奇科技數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坤山

相　對　人　許明陽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因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5 日所為之裁定不服提起抗告，惟未據繳納抗告費用。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元；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前段、第495 條之1 第1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茲依前開規定，命抗告人應於收到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繳抗告費壹仟元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丁于真